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是主管国家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承担落实自治州和县减排目标的责任；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3、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4、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5、指导县环境保护队伍建设；规划和组织全县环保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

6、承担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26人，其中：在职人员21人，增加1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5人,增加5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呼图壁县环境监察大队、大气环境办公室、水与土壤生态环境办公室、 行政办、财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780.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760.4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780.4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766.25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16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624.01万元，增长398.98%，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呼图壁县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呼图壁县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委托监测项目、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经费项目、雀尔沟镇景华社区污水处理站经费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760.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3.60万元，占96.4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6.81万元，占3.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76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35万元，占51.60%；项目支出370.90万元，占48.4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33.6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33.6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33.6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33.6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577.20万元，增长369.05%，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呼图壁县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呼图壁县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委托监测项目、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经费项目、雀尔沟镇景华社区污水处理站经费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12.72万元，决算数733.6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34.59%，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呼图壁县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呼图壁县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委托监测项目、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经费项目、雀尔沟镇景华社区污水处理站经费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1.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58%。**与上年相比，**增加514.70万元，增长329.09%，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增加呼图壁县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呼图壁县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委托监测项目、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经费项目、雀尔沟镇景华社区污水处理站经费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12.72万元，决算数671.1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4.60%，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呼图壁县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呼图壁县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委托监测项目、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经费项目、雀尔沟镇景华社区污水处理站经费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83万元,占4.74%。

2.卫生健康支出(类)12.13万元,占1.81%。

3.节能环保支出(类)609.64万元,占90.84%。

4.住房保障支出(类)17.50万元,占2.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7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环境监测运转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3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退休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1.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33万元，增长77.94%,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1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4万元，增长20.91%,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退休人员增加，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3.4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导致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7.1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4万元，增长22.9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4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2万元，增长268.42%,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60.4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0.4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数为248.4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8.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项目。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数为8.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呼图壁县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委托监测项目。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呼图壁县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数为147.8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87万元，增长26.4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7.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90万元，增长82.29%,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2.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7.9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4.75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2.5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62.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2.5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62.5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62.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经费、雀尔沟镇景华社区污水处理站经费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62.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经费、雀尔沟镇景华社区污水处理站经费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50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2.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2.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经费、雀尔沟镇景华社区污水处理站经费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01万元，**比上年增加2.96万元，增长73.09%，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92万元，占98.72%，比上年增加2.87万元，增长70.86%，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占1.28%，比上年增加0.0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保险费、维护维修费、燃油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3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一般业务用车，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0.09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生态环境交叉执法工作，接待工作小组执法检查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3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7.01万元，决算数7.0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6.92万元，决算数6.9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9万元，决算数0.0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75万元，比上年增加34.7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由呼图壁县上划至昌吉州垂管，与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3.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3.8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3.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3.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698.22平方米，价值187.11万元。车辆3辆，价值59.0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780.41万元，实际执行总额766.2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22.00万元，全年执行数22.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强化管理推动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据悉，通过完善制度、动态监控和结果应用等措施充分调动单位积极性，从源头上预防财政资源配置低效等问题。二是推动绩效指标科学合理化，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逐步形成指标清晰、简单易行、科学标准的绩效指标体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二是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248.40 | 248.40 | 10 | 98.18% | 9.82 |
| 本级资金 | 159.75 | 485.20 | 485.2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46.81 | 32.64 | - | - | - |
| 合计 | 159.75 | 780.41 | 766.24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这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促进我县保障保护生态环境工作得到显著提升。最终达到独立承担辖区范围内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任务的目的。同时按照计划要求正常开展谁水与土壤的采样、噪声、废弃监测工作。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780.4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66.24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8.18%。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 对呼图壁县博物馆、下三工村委会开展降尘量监测12次；2对呼图壁县千吨万人水源地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4次；3.对呼图壁县二水厂水源地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2次；4.开展噪声监测4次；5.对呼图壁县开展质量样地草地、荒漠点位监测1次；6.对呼图壁河灌区、军塘湖河灌区、廿十里店灌区及石梯子灌区开展农田灌区监测工作2次；7.完成实验室认证工作，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8.空气自动站正常稳定运行且数据连续有效。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保障呼图壁县县域内生态环境的稳定，提升呼图壁县对于应急监测事件的处理能力，保障呼图壁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每月对呼图壁县博物馆、下三工村委会开展降尘量监测 | >=12次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15 | 12次 | 15 |
| 每季度对呼图壁县千吨万人水源地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 | >=4次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15 | 4次 | 15 |
| 每半年对呼图壁县二水厂水源地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 >=2次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10 | 2次 | 10 |
| 每季度开展噪声监测工作完成 | >=4次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10 | 4次 | 10 |
| 每年对呼图壁县开展质量样地草地、荒漠点位监测 | >=1次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10 | 1次 | 10 |
| 每半年对呼图壁河灌区、军塘湖河灌区、廿十里店灌区及石梯子灌区开展农田灌区监测工作 | >=2次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10 | 2次 | 10 |
| 完成实验室认证工作，提升实验室能力，确保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90%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10 | 100% | 10 |
| 保证空气自动站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连续有效 | >=90% | 《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10 | 100%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呼图壁县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 实施单位 | 呼图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0 | 15.00 | 1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完成执法监测10次，开展监测上岗培训1次，购入实验所需药剂1批，购入保障监测及实验开展办公用品1批，实验设备维修维护1次。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完成。项目预计支出15万元，其中开展培训、购置实验药剂、维护设备等费用5万元，开展执法监测费用4万元，保障实验室基本运转及实验室维修费用6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监测人员业务能力。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执法监测13次，开展监测上岗培训1次，购入实验所需药剂1批，购入保障监测及实验开展办公用品1批，实验设备维修维护1次，项目于2024年12月10日完成。项目支出15万元，其中开展培训、购置实验药剂、维护设备等费用5万元，开展执法监测费用4万元，保障实验室基本运转及实验室维修费用6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了监测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保障了实验室正常运行。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执法监测次数 | 10 | >=10次 | =13次 | 13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计划完成10执法监测次，期间按要求开展临时检查，实际完成13次，超计划完成，出现偏差率。 |
| 开展监测上岗培训次数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入保障监测及实验开展办公用品次数 | 5 | >=1批 | =1批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实验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入实验所需药剂次数 | 5 | >=1批 | =1批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 | 5 | >=90% | =100% | 111.11% | 4.4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应为100%，目标设置较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实际为100%，故出现偏差率。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9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开展培训、购置实验药剂、维护设备等费用 | 7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执法监测费用 | 5 | <=4万元 | =4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保障实验室基本运转及实验室维修费用 | 8 | <=6万元 | =6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监测人员业务能力 | 2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本项目实施较好，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超过预期目标，出现偏差率。 |
| 总分 | 100 |  |  |  | 96.4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监测运转费用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 实施单位 | 呼图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0 | 7.00 | 7.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00 | 7.00 | 7.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确保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中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按计划完成辖区土壤、生态、水质采样及噪声监测等常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确保辖区内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机动车尾气执法站房稳定运行；监测站实验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监测技术人员参加实验室质量运行管理培训；监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检定、校准；监测站实验室危废处理。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辖区土壤、生态、水质采样及噪声监测等常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4次，参加水、废气、土壤、噪声监测等业务培训1次，监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检定、校准1次，实验室仪器检定合格率100%，项目支出7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了监测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保障了实验室正常运行。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环境空气、农村生态、农村污水及噪声监测工作 | 10 | >=4次 | =4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参加水、废气、土壤、噪声监测等业务培训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监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检定、校准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实验室仪器检定合格率 | 10 | >=90% | =100% | 111.11% | 8.8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实验室仪器检定合格率应为100%，目标设置较低，实际检定合格率为100%，故出现偏差率。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置标准物质和化学试剂 | 5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监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检定、校准、监测站室基础设施更新等 | 5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按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辖区空气、生态、水质、土壤采样及噪声监测等产生监测运行保障费用 | 5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以及水、废气、土壤、噪声监测等业务培训 | 5 | <=2万元 | =2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实验室能力 | 10 | 能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 10 | 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说明材料 | 本项目实施较好，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超过预期目标，出现偏差率。 |
| 总分 | 100 |  |  |  | 88.89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